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除另有注明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項下之每項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1戶通戶口,並於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期内成功進行合資格交易之客戶(「客戶」)。
- 2. 除另有註明外,若客戶參與本行的大抽獎 ,客戶同意大抽獎須受本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 inMotion「獎賞 Go!」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相關的條款及細則。
- 3. 參與獎賞 Go! 計劃(「計劃」)
 - i. 客戶必須持有至少一個有效銀行賬戶和/或信用卡賬戶並持有有效的網上理財戶口才可獲資格參與此計劃。
 - ii. 客戶必須成功登入本行的流動應用程式「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inMotion 動感銀行」), 並同意本行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經 inMotion 向客戶提供任務(定義如下)及優惠等相關資訊才可參與此計劃。
- 客戶必須於存入減免金額或回贈/獎賞時仍持有本行的相關1戶通戶口及支票或儲蓄戶口。
- 5. 客戶的1戶通戶口的開戶日期及時間以本行系統記錄為準。
-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暫停、取消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更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本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
- 7. 本條款及細則項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其各自的條款及細則、相關資格和認購流程的約束。 詳情請向分行職員尋求協助。
- 8. 如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 9. 除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協力廠商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協力廠商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 10.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受有關規定監管。任何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 應提交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 1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有關「結構性產品額外紅利優惠」(「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 1. 此優惠只適用於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曾於本行認購任何指定結構性產品之 CITIC diamond 及 CITIC first 客戶(「合資格客戶」)。此優惠並不適用於一般客戶、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
- 2. 此優惠只適用於指定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又稱為私人配售票據)及高息貨幣聯繫存款(經inMotion 認購)(「指定結構性產品」)。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認購指定結構性產品累計達 HK\$500,000 等值或以上(「合資格交易」),則可以根據認購金額獲派發額外紅利:

指定結構性產品*		額外紅利	紅利金額上限 (HK\$) ^	
產品類別	投資期	育員プレポエイリ	CITIC first	CITIC diamond
股票掛鈎投資	≥1 個月	額外一個月紅利	10,000	20,000
結構性票據	≥1 個月	年利率 5.88%	10,000	20,000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 (經 inMotion 認購)	1 星期	額外一星期紅利年利率 5.88%	10,000	20,000

^{*}每種指定結構性產品的最低認購金額為 HK\$500,000, 合資格交易金額可累計。

- 4. 合資格交易金額按每名合資格客戶計算。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1戶通戶口,所有1戶通戶口的合資格交易金額將作合併計算。如1戶通戶口為聯名戶口,則會被視為基本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交易金額。
- 5. 任何由戶口號碼結尾為 90、91 及 98 之 1 戶通戶口的合資格投資產品申購 / 交易金額將不被視為 合資格交易金額。
- 6. 如有關指定結構性產品價格為非港元,銀行將會按由銀行釐定相關交易日之匯率兌換指定結構性產品價格至等值港元以計算額外紅利。合資格客戶可享以下額外紅利:

例子 1: 以港元計價

合資格 CITIC first 客戶於推廣期內分別成功以 HK\$100,000 認購一筆高息貨幣聯繫存款(經inMotion), 及以 HK\$200,000 及 HK\$400,000 認購兩筆股票掛鈎投資:

由於該筆高息貨幣聯繫存款的認購金額(HK\$100,000)不足最低認購金額(HK\$500,000), 只有該兩筆股票掛鈎投資為合資格交易,可獲額外紅利,

額外紅利金額 = (HK\$200,000 + HK\$400,000) x 5.88%÷12 = HK\$2,940

例子 2: 以其他外幣計價

合資格 CITIC diamond 客戶於推廣期內分別成功以 US\$1,000,000 認購結構性票據及高息貨幣聯繫存款(經 in Motion)各一筆:

(假設相關交易日 USD/HKD 之匯率=7.8)

- a) 結構性票據 = US\$1,000,000 x 5.88%÷12 = US\$4,900 = HK\$38,220 。 因超過紅利金額上限,實際可享之額外紅利金額為 HK\$ 20,000。
- b)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 = US\$1,000,000 x 5.88%÷360 x 7 = US\$1,143.33 = HK\$8,917.97。

合計可享之額外紅利金額為 HK\$20,000(結構性票據))+ HK\$8,917.97(高息貨幣聯繫存款) = HK\$28,917.97

[^]紅利金額上限按每種指定結構性產品分開計算。



以上範例皆為假設例子,旨在協助你瞭解額外紅利的計算方法。有關產品實際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投資年期及產品特點等,請參閱相關銷售文件條款。此等範例並不構成銀行就有關產品及匯率作出任何可能出現的走勢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他們並未反映所有可能出現的盈虧結果及描述所有可能影響最終產品收益的因素。以上範例僅供參考,請不要依賴該等範例作為你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7. 銀行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額外紅利於合資格客戶所開立之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存入額外紅利時,該戶口必須於仍然有效及維持其 CITIC diamond / CITIC first 客戶身份,否則客戶之額外紅利將被取消。相關戶口必須於存入額外紅利時仍然有效及狀態正常,否則客戶之額外紅利將被取消。如果戶口狀態異常以致本行未能成功存入額外紅利,本行保留不給予額外紅利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會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將額外紅利發放之任何其他賬戶。

有關「股票交易高達一世免佣」(「優惠」)之特定條款及細則:

- 1. 除另有註明外,推廣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本優惠僅適用於推廣期間內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在銀行的行動應用程式 inMotion 動感銀行(「inMotion」)上透過「Rewards Go!」獲得「買股票一世免佣!」(「任務」),和
 - b. 維持有效的1戶通戶口,不論是單名帳戶或聯名帳戶。
- 3. 當合資格客戶開始參與任務時,客戶將被視為已閱讀及同意受相關任務的描述及內容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務的參與資格、任務完成條件、獎賞詳情及推廣期。
- 4. 合資格客戶只能於任務有效期前參與任務。未完成的任務將會過期並不會重新分配。
- 5. 若符合以下要求,合資格客戶可享有以1戶通戶口透過「inVest 動感投資」及「inMotion 動感銀行」進行之香港股票、美國股票及中國 A 股買入交易\$0證券買入經紀佣金(「買入免佣」):
 - (a) 登入 inMotion 動感銀行,點擊「Rewards Go!」然後按「立即登記」即可在推廣期間註冊任務。
 - (b) 自登記月份起,若合資格客戶於每個曆月月底維持其現有個人港幣往來/儲蓄/1戶通存款帳戶(「合資格港元帳戶」)總金額不少於港幣 100,000 元(定期存款除外)則可繼續享受買入免佣。若合資格客戶於任何曆月末的合資格港幣戶口總金額未維持至少港幣 100,000 元,買入免佣將由下一曆月起被暫時停止,在此情況下,合資格客戶可於月底重新維持合資格港幣賬戶總金額至少港幣 100,000 元,買入免佣將於下一曆月起恢復。
 - (c) 若合資格客戶連續 3 個月末的合資格港幣帳戶總金額未能維持至少港幣 100,000 元,則買入免佣將於次月起終止,且不可恢復。



6. 示例: 合資格客戶於2025年7月17日註冊任務

2025 年 交易月份	買入免佣延續?	當月月尾合資格港幣戶口總金 額	
整個7月	是 (客戶於 7 月 17 日註冊任務)	港幣 100,000	
8月	是 (因為合資格港元帳戶總和於7月月尾至少維持10萬港幣)	港幣 0	
9月	否 - 暫時停止 (因為合資格港元帳戶總和於 8 月月尾 不足 10 萬港幣)	港幣 300,000	
10月	是 (因為合資格港元帳戶總和於9月月尾至少維持10萬港幣)	港幣 150,000	
11月	是 (因為合資格港元帳戶總和於 10 月月尾至少維持 10 萬港幣)	港幣 250,000	
12月	是 (因為合資格港元帳戶總和於 11 月月尾至少維持 10 萬港幣)	港幣 350,000	
翌月持續安排如上			

7. 合資格客戶須先繳付所有適用之有關佣金及費用。合資格客戶可根據以下時間表,透過inMotion 動感銀行「Rewards Go!」任務(「獎勵獲得任務」)領取證券買入交易享有的相關經紀佣金回贈金 額(「回贈」):

證券買入交易月份	獎勵獲得任務月份	
7月至9月	11 月底	
10 月至 12 月 (如適用)	2月底(如適用)	
1月至3月(如適用)	5 月底 (如適用)	
4月至6月(如適用)	8月底 (如適用)	
翌年持續安排如上 (如適用)		

- 8. 該回贈只適用於本行之經紀佣金,其他有關交易的交易稅項、徵稅、罰款、徵費的收費及費用,包 括及不限於第三者徵收之交易費用如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匯局交易徵費等, 均不包括在回贈金額內。
- 9. 享有本優惠的證券買入交易不可重覆享有其他證券優惠,有關優惠細則請參閱: 中信銀行(國際)主 頁>個人理財>推廣優惠>inVest動感投資>最新優惠>優惠詳情,已享有其他證券優惠的佣金減免的交易,將不會計算回贈金額。
- 10. 若屬聯名戶口,首先每位聯名戶口戶主均需在inMotion上透過Rewards Go!登記任務,其後當基本戶口持有人於月末的合資格港幣戶口總金額維持至少港幣100,000元可令其聯名戶口享有相關之推廣優惠。
- 11. 獲得獎勵任務不適用於與銀行其他與證券交易相關的優惠。



- 12. 合資格客戶需在獎勵獲得任務出現後 90 天内領取回贈,過期及未領取的回贈將不會作重新發放並被視作為放棄。
- 13. 回贈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有效個人港幣戶口,而選擇之戶口順序則由本行決定, 恕不另行通知: i. 儲蓄戶口 ii. 往來戶口 iii. 信用卡 戶口。客戶必須於存入領取回贈時持有有效的網上理財戶口以及本條款中提及的有效戶口並維持戶口狀況良好。如果戶口上的狀態異常以致本行未能成功存入回贈, 本行保留不給予回贈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也不會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將回贈發放之任何其他賬戶。
- 14. 本行亦保留更改回贈方式的權利並恕不另行通知,直接將回贈存入至閣下於本行持有有效的港元儲蓄或往來戶口內,屆時閣下將不須於 inMotion「獎賞 Go!」內領取獎賞。
- 15. 本優惠並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戶口號碼結尾為 90、91 及 98 之 1 戶通戶口。

有關「無上限免費即時報價服務」之特定條款及細則:

「無上限免費即時報價服務」只適用於持有1戶通(個人或聯名戶口)並已登記使用網上理財及/或電話理財的客戶。推廣期內香港及中國市場之免費報價已預設為每月500,000次,所有市場的額外用量均不另收費,有關之免費報價次數將於推廣期後重設至《投資產品服務收費》所訂之水平。

有關「轉入/存入股票優惠」之特定條款及細則(「優惠」):

- 1. 合資格客戶須:
 - i. 於銀行的行動應用程式 inMotion 動感銀行(「inMotion」)上透過「Rewards Go!」登記「買股票一世免佣! | 或曾登記任何以往的「買股票一世免佣! | 任務,及
 -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從第三方金融機構/銀行以無紙化形式轉入香港股票、美國股票、中國 A 股至本行,或以實物形式存入香港股票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 2. 合資格客戶於每個階段內每累積轉入/存入股票 HK\$100,000 (或等值)可享 HK\$100 現金獎賞,每個階段可享最高之現金獎賞如下:

	一般客戶	CITICfirst 客戶	CITICdiamond 客戶 /私人銀行客戶
現金獎賞	HK\$5,000	HK\$10,000	HK\$15,000

若累積轉入/存入股票少於 HK\$100,000 (或等值),金額將不會累積至下一階段計算

- 3. 現金獎賞金額將根據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每個階段內的股票轉入/存入總金額減股票轉出/提取總金額(「總股票淨金額」)釐定。
- 4. 總股票淨金額將根據有關股票單位成功轉入本行當日所獲得最新之股票單位價格計算。如有關股票



之貨幣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兌換股票轉入/存入之累積金額至等值港元。

-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每個階段內只可享上述優惠一次。
- 6. 此優惠不適用於本行1戶通戶口之間互相轉入/存入交易。
- 7. 客戶仍須繳付所有適用之有關佣金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存入證券費用(只適用於買入交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印花稅、經手費(由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收取)、證管費(由中國證監會收取)、過戶費(由中國結算收取)、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費(只適用於賣出交易)及美國預託證券收費。詳情請瀏覽

 $\underline{\text{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_document/investment-products-service-fees-and-charges/tc/investment-products-service-fees-and-charges.pdf}\ .$

8. 本行將會按以下時間表計算總股票淨金額及存入現金獎賞至合資格客戶所開立之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

階段	成功轉入/存入日期	現金獎賞存入
階段 1	2025年7月1日-9月30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或之前
階段 2	2025年10月1日-12月31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

- 9. 現金獎賞將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港元支票或儲蓄戶口。於回贈時,客戶之證券戶口及港元支票或儲蓄 戶口須仍然有效,方可獲享上述優惠。相關戶口必須於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然有效及狀態正常,否則 客戶之現金回贈將被取消。如果戶口狀態異常以致本行未能成功存入現金回贈,本行保留不給予現 金回贈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會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將現金回贈發放之任何其他賬戶。若客 戶於本行送出獎賞時並非有效之本行銀行及證券戶口客戶,有關之獎賞將被視作放棄,而本行將不 會透過任何途徑存入有關獎賞。
- 10. 證券前收市價可按香港交易所調整。詳情請瀏覽香港交易所「有關證券前收市價調整的指引」。
- 11. 總股票淨金額是按每名合資格客戶計算。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1戶通戶口,所有1戶通戶口的總股票淨金額將作合併計算。聯名股票戶口之所有股票轉賬交易,將一併用作計算戶口主要持有人的總股票淨金額。
- 12. 本推廣並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戶口號碼結尾為 90, 91 及 98 之 1 戶通戶口。

有關「股票資訊打卡任務」(「優惠」)之特定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登記期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登記期」)。
- 2. 本優惠僅適用於在 inMotion 動感銀行上透過「獎賞 Go!」獲得「股票資訊打卡任務」(「任務」)的特選客戶(「合資格客戶」)。
- 3. 當合資格客戶開始參與任務時,客戶將被視為已閱讀及同意受相關任務的描述及內容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務的參與資格、任務完成條件、獎賞詳情、登記期(定義如下)及推廣期。
- 4. 當合資格客戶達成以下所有要求,即可獲港幣28元現金獎賞(「任務獎賞」):



- a. 於登記期內在 inMotion 上透過「獎賞 Go!」成功登記本任務,
- b. 維持有效的1戶通戶口,不論是單名帳戶或聯名帳戶,和
- c. 推廣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推廣期」),於推廣期内任何 1 曆月持續每星期於交易時段(港股交易日: 09:00-16:08)查詢至少 5 隻或以上股票價格
- d. 於推廣期內任何 1 曆月持續每星期(由星期一至日)至少查看 1 次十大熱門股票排行榜
- e. 於推廣期內任何 1 曆月查看至少 1 次熱點股票主題(由中信証券財富管理(香港)提供)
- f. 於推廣期內任何 1 曆月持續每星期(由星期一至日)至少登入 inVest 動感投資 1 次
- 5. 為避免疑惑,合資格客戶只能於登記期內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登記任務。未登記的任務於登記期後將會過期並不會重新分配。
- 6. 優惠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提供,名額限前 5,000 名登記的客戶。
- 7. 若屬聯名戶口,則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可享有相關之推廣優惠。
- 8. 任務獎賞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内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有效個人港幣戶口,而選擇之戶口順序則由本行決定,恕不另行通知: i. 儲蓄戶口 ii. 往來戶口。客戶必須於存入任務獎賞時持有有效的網上理財戶口以及本條款中提及的有效戶口並維持戶口狀況良好。如果戶口上的狀態異常以致本行未能成功存入任務獎賞,本行保留不給予任務獎賞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會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將任務獎賞發放之任何其他賬戶。客戶如對獎賞有任何查詢,請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聯絡本行,逾期將不獲受理。
- 9.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間內僅可享有任務獎賞一次。
- 10. 本優惠並不適用於在推廣期至存入任務獎賞時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戶口號碼結尾為 90、 91 及 98 之 1 戶通戶口。

有關「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1. 此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未曾於本行認購任何基金(不包括月供投資計劃及貨幣基金)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網上渠道(包括 inMotion 動感銀行及網上銀行)進行基金(不包括貨幣基金)認購交易,可享首宗網上認購基金交易認購費回贈優惠,最高認購費回贈金額如下:

	最高認購費回贈金額
CITIC diamond 及 CITIC first	HK\$5,000
一般客戶	HK\$1,000

- 3. 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不適用於以下基金交易: (a) 基金轉換、(b)月供投資計劃、(c) 港幣 0 認購費的交易及(d)非透過網上渠道的交易。
- 4. 認購費是按每名合資格客戶計算。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1戶通戶口,認購費將按該客戶首次的基金交易作計算。如1戶通戶口為聯名戶口,則會被視為基本戶口持有人的認購費。



- 5. 合資格客戶須先繳付所有適用的基金認購費。本行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基金認購費 回贈金額至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所開立之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 (個人或聯名戶口)。
- 6. 如有關基金認購費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兌換費用回贈至等值港元。
- 7.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存入認購費回贈時仍維持相關1戶通戶口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 相關戶口必須於存入認購費回贈時仍然有效及狀態正常,否則客戶之認購費回贈將被取消。如果戶 口狀態異常以致本行未能成功存入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不給予認購費回贈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也不會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將認購費回贈發放之任何其他賬戶。
- 8. 此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並不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及所有於推廣期內或認購費回贈存入時仍是本行的員工。
- 9. 已享基金認購費回贈優惠之交易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有關「基金轉入現金獎賞」(「基金轉入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基金轉入推廣期」)。
- 2. 基金轉入推廣只適用於持有本行 1 戶通戶口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3. 合資格客戶於每個階段內每累積基金轉入 HK\$100,000 (或等值)可享 HK\$300 現金獎賞,每個階段可享最高 HK\$99,000 現金獎賞。若累積基金轉入少於 HK\$100,000 (或等值),金額將不會累積至下一階段計算。
- 4. 基金轉入申請只適用於由本行分銷或認可之基金,不包括貨幣基金(「合資格基金」)。本行有最終 決定權,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可享有此基金轉入推廣。
- 5. 合資格基金轉入申請須於基金轉入推廣期內提交及完成。
- 6. 合資格基金轉入金額將根據有關基金單位成功轉入本行當日所獲得最新之基金單位價格計算。如有關基金之貨幣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兌換合資格基金轉入之累積金額至等值港元。
- 7. 合資格基金轉入之累積金額是按每名合資格客戶計算。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1戶通戶口,所有1戶通戶口的合資格基金轉入之累積金額將作合併計算。如1戶通戶口為聯名戶口,則會被視為基本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基金轉入之累積金額。
- 本行將會按以下時間表計算合資格基金轉入金額及存入現金獎賞至合資格客戶所開立之港元往來或 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

階段	成功轉入日期	持有期開始日	持有期結束日	現金獎賞存入
階段 1	2025年1月1日-	2025年4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3月31日			或之前
階段 2	2025年4月1日-	2025 / 7 7 8 1 8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6月30日	2025年7月1日		或之前
階段 3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2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9月30日		2026年2月28日	或之前



階段 4	2025年10月1日	2026年1日1日	2026年5日21日	2026年6月30日
	- 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或之前

- 9.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總基金持倉市值於持有期結束日必須至少達到其持有期開始日所持有的總基金持倉市值方可享基金轉入推廣。
- 10. 若合資格客戶於存入現金獎賞或之前,將於本行持有轉入之合資格基金的任何單位轉出至其他金融機構,本行保留不批准所有有關現金獎賞之權利。
- 11.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維持相關1戶通戶口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個人或聯名戶口)。 相關戶口必須於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有效及狀態正常,否則客戶之現金獎賞將被取消。如果戶口狀 態異常以致本行未能成功存入現金獎賞,本行保留不給予現金獎賞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會以 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將現金獎賞發放之任何其他賬戶。
- 12. 此推廣並不適用於戶口號碼結尾為 90, 91 及 98 之 1 戶通戶口及所有於基金轉入推廣期內或現金 獎賞存入時仍是本行之員工。



重要事項:

部分投資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除以下列出的風險因素外,在進行交易前,你亦應閱讀並了解銷售文件中列出的所有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基金之風險披露聲明

(1) 投資基金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2)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 風險,過往之表現不能預示將來之表現。投資基金之價格可跌亦可升,甚至會變成毫無價值。投資於基金 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在最壞情況下,投資基金的價值或會大幅少於你的投資金額。 (3) 投資前,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並參閱相關的銷售刊物、條款及 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4)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 之投資政策及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投資者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之風險披露聲明:

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並不等同定期存款,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2)投資於高息貨幣聯繫存款有別於直接買入聯繫貨幣。於存款期內,客戶並不享有聯繫貨幣的權利。聯繫貨幣於存款期內的匯率變動未必會導致客戶在高息貨幣聯繫存款的回報出現任何相應的變化。(3)高息貨幣聯繫存款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 、銀行的信貸風險、貨幣風險、有關人民幣的風險及銀行提早終止的風險。(4)最高潛在收益有限。(5)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存款金額。(6)高息貨幣聯繫存款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1) 股票掛鈎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及複雜投資產品,閣下應就該產品謹慎行事。 (2) 股票掛鈎投資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3)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及無以發行人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4) 最高的潛在回報可能是有限的。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原定期內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產。 (5)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參考資產。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資產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6) 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將承擔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閣下將依賴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譽。倘若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因破產或未能履行其就此產品之責任,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投資在此產品的全部資本。 (7) 股票掛鈎投資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再投資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利益衝突,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貨幣/匯率風險和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8) 股票掛鈎投資價格或價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



價值。該產品的認購、買賣未必會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以往所取得的投資回報並不代表未來的收益表現。 (9) 如股票掛鈎投資掛鈎美國股票, 投資者亦需注意相關風險,例如有關交易日及時段差異的風險及可能對閣下的影響,美國稅務風險及若干資料可能僅會以英文提供。 (10)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及瞭解有關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以及應謹慎考慮自己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11)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12) 獲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13)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蒙受虧損: 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至結算日期而設計。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就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有的投资金额。 (14) 產品的發行商及其聯屬公司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有損產品對閣下的利益。

有關結構性票據(又稱為私人配售票據)之風險披露聲明

(1) 結構性票據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及複雜投資產品, 閣下應就該產品謹慎行事。(2) 結構性 票據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之認可。相關銷售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閣下應就該產品審慎行事。(3)結構性 票據只供專業投資者買賣。(4)結構性票據並非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故不擔保投資取得的回報及收益, 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5)結構性票據並不保本及無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為抵押。在最壞的情 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6)投資於結構性票據時,閣下將承擔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如有)的 信貸風險。閣下將依賴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的信譽。倘若發行機構及/或擔保 人因破產或未能履行其就此產品之責任,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投資在此產品的全部資本。 (7) 提供有限度的莊 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結構性票據,閣下可能蒙受虧損:結構性票據乃為持有至結算日 期而設計。假如閣下嘗試於屆滿前出售閣下的結構性票據, 閣下就結構性票據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 下原有的投资金额。(8)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及瞭解有關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 險,以及應謹慎考慮自己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9)結構性 票據並非上市及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10)最高的潛在回報可能是有限的。閣下有可能在結 構性票據的整個原定期内不獲派付任何潛在現金紅利金額。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參考資 產。(11)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投資於參考資產。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資產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 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12) 產品的發行商及其聯屬公司所擔 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有損產品對閣下的利益。(13)結構性票據涉及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如須實物交付掛鈎股票須承擔之市場價格變動,貨幣/匯率風險,有 關人民幣的風險,計算代理的酌情權,潛在利益衝突,結算受影響,提早終止/贖回,對沖風險,對參考資 產並無任何權利和突發事件。 (14) 結構性票據價格或價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該產品的認購、 買賣未必會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以往所取得的投資回報並不代表未來的收益表現。



有關證券交易之特定風險披露聲明

(1)投資涉及風險。(2)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跌可升,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3)投資者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4)投資者若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投資產品,投資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損。(5)投資前投資者應細閱相關的證券買賣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6)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假如人民幣兌港元的價格貶值,則以港元計算的投資價值將會下降。而且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包括港元)的兌換受到與人民幣有關的政策限制,並因此需要符合香港在有關方面的監管規定。而這些規定有可能因應與人民幣有關的政策限制的變動而有所修改。此外,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

以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向任何人發出的購買或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要約或招攬。

本行是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認可機構,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

本文件是由本行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的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審核。在事前未得本行以書面方式表示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途徑複製或傳送本文件各部分。

若閣下日後不欲收取本行發出的任何宣傳或推廣資料,閣下可隨時致電(852)2287 6767 或於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提出有關要求,並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經網上提出有關要求,本行職員將致電閣下確認以作安排。